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稳定互保关系，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023 年 7 月 27 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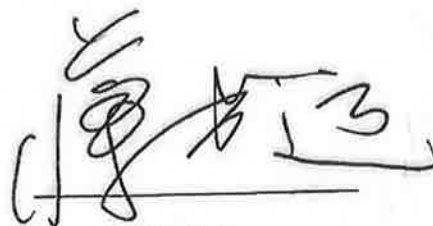
张久俊

2023年7月27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7月27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7月27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7月27日